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由董事长陈志健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2023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黎永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黎永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变更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钟琴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钟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时兼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变更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9日